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IPv6 规模化部署与应用设备购置（二期）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乙方）：　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11 月16 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乙方）：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基于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根据东城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相关规定，最终择定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的内容并确认其受该内容的约束，并用来规范和界定双方的关系。本合同用以对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5）“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6）“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8）“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10）“合同期”系指签订本合同后至合同各方履行义务的期限。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合同约定为准。

（11）“保修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__三__年。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仲裁、翻译、交通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1）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1）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1）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2）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_____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由供货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运抵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并在运抵现场后 7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7. 装运通知

（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2）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货款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218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含税）。

（2）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①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的 60 %即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 元人民币（¥1,311,600.00）作为首付款；

②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且其质量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 40 %即 捌拾柒万肆仟肆佰 元人民币（¥874,400.00）作为尾款；

（3）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

约定履行。

（4）因甲方资金由政府财政拨付，如遇资金延迟拨付，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以最终政府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格发票。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验收合格后 7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所有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2）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1）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3）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货物存在缺陷、任何不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如果货物质量有潜在缺陷、任何不足、质量问题，经相关质检机构检验收取的费用最终由供货方承担。

（4）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进

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36 个月。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11. 检验和验收

（1）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4）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6）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7）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8）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9）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2. 延迟交货

（1）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当违约金等于或大于合同总价的 5%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金额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其他损失。

（2）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2）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3）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 合同修改及免责条款

（1）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免责条款

鉴于采购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采购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采购方违约行为，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②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采购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③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采购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④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⑤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21.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4）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方执 肆 份、供货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采购方：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供货方：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城区板厂南里 5 号　　地址：海淀区皂君庙路 1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11 室

邮政编码：100061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67142327　　电　　话：010-62670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外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帐　　号：0200000509088105429　　帐　　号：91240154800007718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奇安信网神	设备型号：NBM-GCH-7370-H；设备规格：网络层吞吐量 50G，最大并发连接数为 1000 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 20 万/秒；3U 海光硬件，配置 6 个千兆电接口（1 个管理接口和 1 个 HA 接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 SFP+光口，4T 机械硬盘。交流冗余电源。满足 10G 带宽/100000 人以下网络环境使用；含三年硬件质保服务和三年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510,000.00	2 台	￥1,020,000.00
2	智能域名解析设备	互联网域名系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ZDNS	设备型号：S6100-SD；设备规格：2U 硬件平台，千兆电口*10，内存 16G，2TB*2 硬盘，冗余电源 350W	￥464,200.00	1 台	￥464,200.00
3	防火墙升级服务	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软创恒	对东城区教育城域网出口防火墙（天融信 NG-91542）进行版本升级服务；升级后设备支持全功能 IPv6 配置及 IPv6 安全策略。	￥29,800.00	2 台	￥59,600.00

4	骨干路由器升级服务	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软创恒	对东城区教育城域网骨干路由器（NE-40E）进行版本评估及升级，升级后设备支持全功能 IPv6 配置。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 IPv6 地址配置、路由配置，实现城域网内 IPv6 双栈互联互通。	￥14,200.00	12 台	￥170,400.00
5	汇聚交换设备升级服务	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软创恒	对东城区教育城域网汇聚交换设备（S12708、S12812）进行版本评估及升级，升级后设备支持全功能 IPv6 配置。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 IPv6 地址配置、路由配置，实现城域网内 IPv6 双栈互联互通。	￥14,000.00	19 台	￥266,000.00
6	学校出口设备升级服务	北京中软创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中软创恒	对东城区 210 所中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出口三层交换机（S5710-28C-EI）进行版本评估及升级，升级后设备支持全功能 IPv6 配置。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 IPv6 地址配置、路由配置，实现城域网内 IPv6 双栈互联互通。	￥980.00	210 台	￥205,800.00
								￥2,186,000.00

附件 2 售后服务条款：

定期巡检：

每季度一次主动到客户现场，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存档、告知用户，排除系统存在的隐患，解决问题，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定期巡访

定期主动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沟通系统的运行状况，以排除隐患，解决问题。

定期系统诊断

定期主动到客户现场，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性能及功能、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进行综合性评估，并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处理、存档、并告知用户，同时将提供系统升级、优化等方案及升级、调优服务。

电话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响应，为客户提供常规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一般性的技术问题。

邮件及传真支持

通过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需要的服务或资料。

现场上门服务

当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在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在提供现场服务之前，现场工程师将向客户现场服务责人提交技术服务申请报告；在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客户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客户许可。

- 系统恢复正常后，我方工程师将对系统进行持续跟踪，重大故障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重大故障分析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办法、预防措施等关键内容，由双方备案。

- 我方以优先恢复客户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再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